

[南區國稅局] 記帳業者涉嫌詐欺、偽造文書遭起訴判刑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某記帳業者代理某甲公司記帳及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知公司97年11月至99年2月間應納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為0元，該記帳業者卻偽造繳款書作為代繳納完畢之憑證，向公司詐取稅款不法。經南區國稅局查獲，移請地檢署偵辦，全案提起公訴，經法院一審依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判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慎選代理記帳業者，申報期間並儘量自行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稅款，以免遭不肖記帳業者矇騙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 監察室劉審核員06-2223985

彙總編號10101-2002

發佈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101-01-13
